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200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
承辦人：巡官蔡和霖
電話：(02)22286033 分機5534
傳真：(02)22286030
電子信箱：A31643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婦字第1120785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5YCFE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婦幼安全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、「攝影
創作」及「創意廣告」比賽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惠
予協助公告於機關網站，廣知本市市民及學生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貫徹市長施政重點，強化婦幼安全宣導成效，爰辦理本
次活動以提升市民朋友對婦幼安全之認知，透過創意發
揮，藉由圖畫、影像教導市民朋友如何自我保護及預防危
害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政策。

二、旨揭比賽辦法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比賽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
憑）。

（二）參賽對象：

1、國小海報創作：以112年7月起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國
民小學之學生為限，分為低（一、二年級學生）、中
（三、四年級學生）、高（五、六年級學生）年級3個組

別。

2、攝影創作：設籍本國之國民，年齡不限。

3、創意廣告：設籍本國之國民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皆可，年齡不限。

(三) 作品主題及名稱：

1、主題：應以婦幼安全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、家庭暴力、跟蹤騷擾、數位性別暴力及兒少保護等為主題，以正向（保護、守護、愛護）、溫馨和諧為佳。

2、名稱：比賽作品名稱皆限15個字以內；作品簡介限50字以內。

(四) 作品規格：

1、國小海報創作：稿件尺寸四開用紙（約54公分×39公分），作品不需裱裝，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，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，廣告原料等均可，惟不接受以立體呈現、鉛筆完稿及電腦繪圖方式創作之作品。

2、攝影創作：

(1) 照片不論彩色、黑白、直式或橫式，亦不限拍攝器材。

(2) 照片須為1,000萬畫素以上，檔案大小介於1MB至10MB，檔案格式為JPG、JPEG或TIFF。

(3) 作品製作之數位檔案，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拍之相片，亦接受負片、幻燈片、沖印相片之數位掃描檔。

(4) 作品須以5×7吋相紙規格印出。

(5) 參賽者僅能對其作品進行少量色彩加深、色彩加亮或色彩校正等修改，適度裁切在可接受範圍。若查核原始作品發現過度使用上述手法修正作品，則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。

3、創意廣告：

(1) 時間：須為112年5月1日(含)以後完成之作品。

(2) 格式：使用任何軟、硬體設備及影音器材
(Betacam、DV、V8、Hi8、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等) 拍攝皆可，檔案格式使用mpg4(16：9，解析度1920×1080)以上格式。

(3) 片長：以30秒至60秒為原則。

(五) 評選規則：

- 1、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(40%)、創意表現(30%)及繪畫(影像)品質(30%)等3項目進行評分。
- 2、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作品如有未達一定程度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- 3、著作權：得獎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，該項權利歸屬本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惟同意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
(六) 獎勵方式：(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禮券)

1、國小海報創作：(計24名)

(1) 高年級組：

甲、金牌獎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乙、銀牌獎1名，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丙、銅牌獎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丁、佳作5名，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2) 中年級組：

甲、金牌獎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乙、銀牌獎1名，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丙、銅牌獎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丁、佳作5名，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3) 低年級組：

甲、金牌獎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乙、銀牌獎1名，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丙、銅牌獎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丁、佳作5名，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2、攝影創作：(計5名)

(1) 金獎1名，頒發禮券2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
(2) 銀獎1名，頒發禮券1萬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3) 銅獎1名，頒發禮券1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
(4) 佳作2名，各頒發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3、創意廣告：(計5名)

(1) 金獎1名，頒發面額4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
(2) 銀獎1名，頒發面額3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
(3) 銅獎1名，頒發面額2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
(4) 佳作2名，各頒發面額1萬元禮券、獎狀1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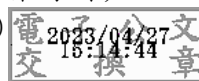
(七) 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訂於112年9月底前，於本局婦幼警察隊網站公布，並通知得獎者領獎事宜。

(八) 頒獎：預訂於112年10月中旬在本局6樓大禮堂公開進行

頒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除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外)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